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體育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3200		45700	53550
	延修生學分費								1900
碩士班	學雜費(含延修生)					52700		45100	54000
	學分費(含延修生)								1900
博士班	學雜費(含延修生)							46300	54000
	學分費(含延修生)								1900

註：

1. 收費標準依據 101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百位數進位。
2.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資格學生，另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
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4.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5.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